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79 人，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10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34 人、職員代表 18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5 人組成。
- (二) 前款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學期實際聘任人數計應出席數。
- (三)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職員互推產生，名額如下：教務處(含圖書館)2 人，學務處 2 人，實習處(含各科技士、技佐)7 人，人事室 1 人，主計室 1 人，總務處 5 人(含組長 3 人)，計 18 人。
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 15 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(五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。

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1.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或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2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辦妥請假手續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